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2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的通知，上峰控股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上峰控股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最低不低于1,824,488股。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截止2014年5月23日，上峰控股增持公司股份1,824,488股，平均价格4.95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2%。本次增持前，上峰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50,164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16%。经本次增持后，截止2014年5月23日，上峰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47,174,652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38%。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上峰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峰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上峰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